

嘉南藥理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4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師資培育中心停止招生後續相關事宜，確保修讀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與幼稚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生之權益，特依據教育部 96 年 9 月 26 日台中（二）字第 0960143460C 號函規定，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師資培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擬訂及修正師資培育委員會組織要點。
 - (二) 檢討本會委員提出之建議事項。
 - (三) 研議決定師資培育重要政策。
 - (四) 協助師資生解決教育相關問題。
 - (五) 其他有關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研議討論。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聘請本校各教育專業領域內之教師代表擔任，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兼任，承辦本委員會實際業務，所需工作人員由課務暨教學發展中心職員兼任之。
- 五、本委員會為因應突發緊急事件之處理，依狀況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並擔任主席。
- 六、本委員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決議，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為有效。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